

大埔县虎山中学

2025 年大埔县虎山中学高中阶段 艺术类特长生招生方案

大埔县虎山中学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国家级示范性高中，贯彻落实“育人为本，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为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学校高度重视艺术类特长生培养，历届艺术类特长生在高考中屡获佳绩，为高等学校输送了大批优秀艺术人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和规划，2025 年我校计划招收艺术类特长生，具体方案如下：

一、政策依据

按照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梅州市高中阶段第一批招生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梅市教体〔2025〕14 号）要求：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自主招生人数合计不得超过该校招生计划的 10%。

二、招生计划

2025 年我校高中阶段艺术类特长招生计划分配如下：美术类：20 人；音乐类：10 人；舞蹈类：5 人。

三、报考条件

（一）符合我市 2025 年中考报名条件，并具备相应艺术类特长的考生。

（二）报考考生还需符合以下 1—3 点任意一个条件：

1.初中入学当年9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参加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类艺术展演活动并获得证书（附获奖通知）。

2.初中阶段学习期间参加国家艺术专业等级考试并获得七级以上证书。

3.没有以上证书但有艺术专长的考生，由考生就读所在学校推荐并经招生学校资格审核确认通过也可报考。

四、专业测试报考办法

（一）报名及资格认定时间、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24—25日。

2.地点：虎山中学老校区主楼体卫艺处。

（二）报名方式

1.凡是符合艺术类特长生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填写《2025年梅州市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报名表》（见附件3）。

2.报名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音乐、舞蹈、美术特长生均需提交：①获奖证书、等级证书推荐信等原件和复印件（2份）；②《2025年梅州市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报名表》打印的纸质版（2份，盖原毕业学校公章）；③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2份）。

（2）音乐特长生报名时还须提供声乐曲谱（调号）复印件（2份）不要签名。

（3）所需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于报名当日现场提交，电子版

①.根据试卷的文字要求完成;

②.根据试卷所提供的图像素材, 按要求完成。

考试工具和材料: 试卷用纸为八开纸(考点提供), 绘画工具及材料为铅笔、炭笔等(考生自备);

(2) 素描黑白灰造型基础(上午 9: 10—11: 40)

考试内容: 静物

考试形式: 写生、根据图片资料模拟写生、默写。

考试工具和材料: 试卷用纸为八开纸(考点提供), 绘画工具为铅笔或炭笔(考生自备)

考试时间: 150 分钟

2. 音乐类(总分 100 分)

主专业(50%)、副专业(30%)、音乐素养(20%; 包括练耳 14%、视唱 6%)。

(一) 声乐方向(必考器乐和音乐素养)

①考生背谱演唱 1 首自选曲目, 风格不限, 美声、民族、流行均可。

②考生考试时跟伴奏完整演唱自选曲目一遍, 再由评委现场指定自选曲目中的片段, 考生清唱。

要求:

①考生未按要求背谱演唱, 将予以扣分处理。

②考生考试时一律采用钢琴正谱伴奏, 考生需自备钢琴伴奏谱(流行作品除外)。

材料及考试用伴奏音频由考生或家长先自行拷贝至个人U盘（文件夹以考生姓名命名），于报名当日拷贝至学校电脑。

（三）资格审核

初审合格名单于5月26日在政府网站公布，初审合格考生方可参加6月2日的特长生专业技能测试。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未经规定程序甚至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取特长生报名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测试成绩及报考资格。

五、专业测试

（一）测试组织

专业测试由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和县教育局招生办负责监督管理，学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生专业测试全过程录像，由学校保存3年。考生专业测试成绩将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由我校通知考生，如考生对自己的测试成绩有异议，径向大埔县2025年虎山中学特长生考试领导小组提出纸质核查申请，学校须在考生测试成绩公示期内提交到教育局招生办，逾期不再受理。

（二）测试内容

1. 美术类（总分200分）

各科目均按照满分100分进行评分；总分为素描、速写两科得分之和。

（1）动态人物速写测试（上午8：30—9：00）30分钟

考试形式：

③流行音乐作品需自带伴奏音频 U 盘（U 盘内只放一个音频文件，格式为 mp3，伴奏音频需要去除人声）或乐器自弹自唱。

（二）器乐方向（必考声乐和音乐素养）

①考生需在限定范围内选择一种乐器参加考试。应试乐器为 33 种，包括钢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萨克斯管、小号、圆号、长号、中音号、大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竹笛、唢呐、笙、二胡、高胡、古筝、阮、琵琶、柳琴、双排键电子琴、手风琴、电贝斯、电吉他、古典吉他、打击乐（爵士鼓、玛林巴、排鼓、颤音琴等）。

②考生现场背谱演奏作品一首。

要求：

①作品中标记等反复记号不用重复演奏。

②考生必须背谱演奏，否则将作扣分处理。

③考场提供钢琴，其他乐器（包括鼓槌等）考生自备。

（三）音乐素养

音乐素养（占 20%）：听音 14%（单音、和声音程）、五线谱视唱 6%。

3. 舞蹈类（总分 100 分）

舞蹈基本功（40%）、舞蹈表演（50%）、舞蹈模仿（10%），各科目均按照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

①基本功考核（占 40%）：主要考查考生等身体基本条件与素质，以及舞蹈基础训练的能力水平。

②舞蹈表演（占 50%）：主要考查考生运用身体语言进行综合艺术表现的能力。

③舞蹈模仿（占 10%）：主要考查考生运用身体语言进行模仿的素质和潜力。

（三）测试评分标准

艺术专业测试评分标准以附件 1 为准。

（四）测试时间、地点

1.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2 日。

2. 测试地点：大埔县虎山中学综合楼四楼（美术）、五楼（音乐，舞蹈）。

六、录取办法

（一）我校艺术特长生录取安排在第一批次的提前批进行。

（二）录取的艺术特长生其专业测试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以上（满分 100 分），且 2025 年中考文化分最低控制分数线为 600 分（满分 850 分）。

（三）市教育局根据我校自主招生计划和考生填报了我校艺术特长生中考志愿基础上，在规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考生中考文化科成绩和专业测试成绩合成后的总分（即：中考文化科成绩*50%+专业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8.5*50%=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投档择优录取（合成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测试分数高的考生）。

（四）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可根据学校意愿，适当调整该校该

项目自主招生文化分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照考生中考合成总分择优录取。

七、其他要求

（一）签订协议

按照梅市教体〔2025〕14号通知要求：我校将制定艺术特长生的管理办法，入学时与特长生及家长签订《艺术特长生管理协议书》协议。我校录取的艺术特长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必须坚持本专业的学习和训练，并服从学校安排的专业训练及各项比赛活动，对于擅自不参加训练和比赛的特长生，将按校规校纪给予相应处理。

我校将遵循艺术专业训练的规律，制订科学严密的训练计划，在不影响特长生的文化课学习的前提下，认真组织开展课余艺术专业训练，同时加强训练强度监控，不断提高特长生的艺术专业水平。

（二）如有其他补充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1. 各类特长生评分标准

2. 2025年梅州市高中阶段第一批招生学校及民办
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报名表



梅州市 2025 年普通高中美术、书法特长生 自主招生专项考试内容和评分标准

梅州市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自主招生工作的美术书法专业统考是考生进入普通高中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础技能和素质测试，旨在考查考生的造型能力、审美能力、艺术素养，其评价结果是我市普通高中美术特长生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美术类

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素描、速写两个科目。各科目均按照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总分为素描、速写两科得分之和，满分为 200 分。

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素描

考试内容：静物

考试形式：写生、根据图片资料模拟写生、默写。

考试工具和材料：试卷用纸为八开纸（考点提供），绘画工具为铅笔或炭笔（考生自备）

考试时间：180 分钟

（二）速写（综合能力）

考试内容：人物速写

考试形式：

- 1.根据试卷的文字要求完成；
- 2.根据试卷所提供的图像素材，按要求完成。

考试工具和材料： 试卷用纸为八开纸（考点提供），绘画工具及材料为铅笔、炭笔等（考生自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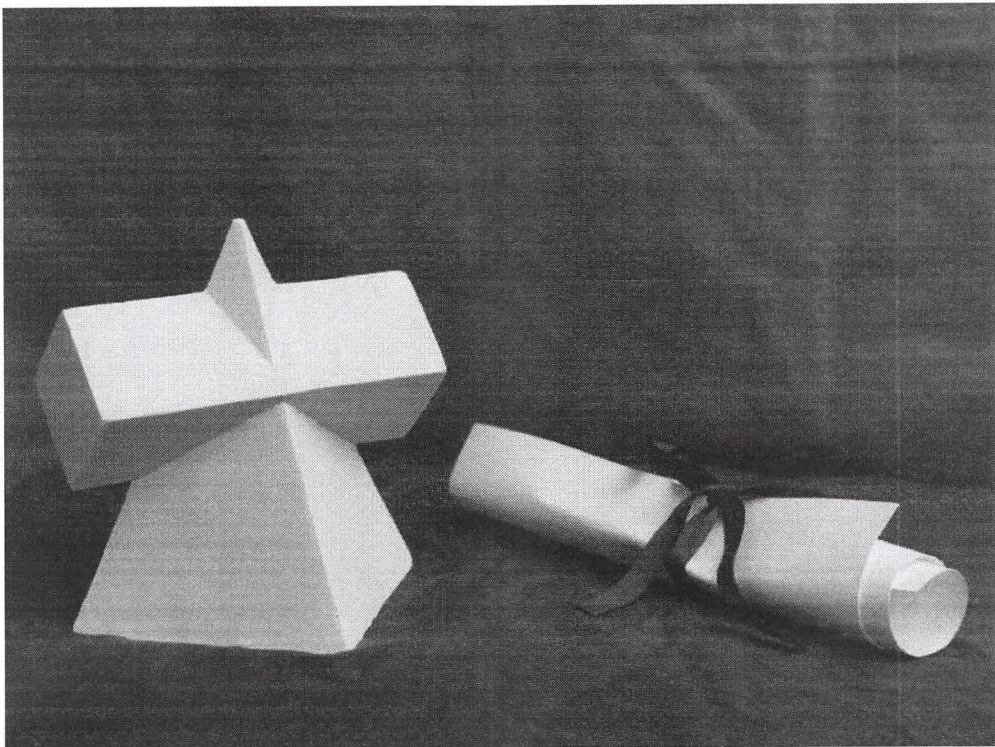
考试时间： 30 分钟

试题示例

（一）素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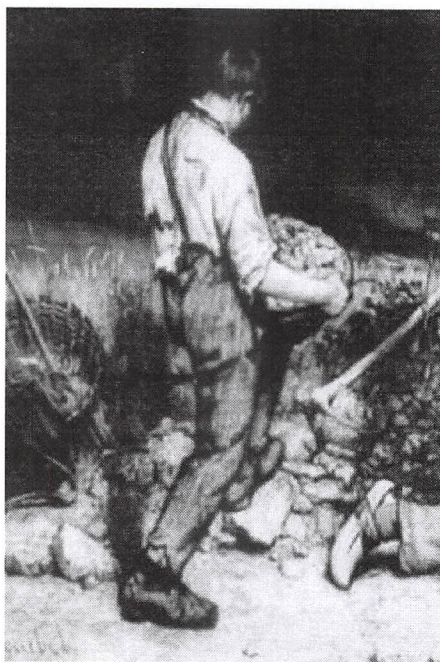
示例：

根据图片提供的静物和要求，完成 一幅完整的素描静物画。



（二）速写

示例：人物速写



素描评分标准：

- 1、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20 分）
- 2、造型准确,有较强的表现和塑造能力(包括比例、动态、结构透视、特征、神态、空间关系等)；（30 分）
- 3、正确理解对象结构及体面关系,并能完整地表现；（30 分）
- 4、构图合理,画面色调对比明朗,素描关系准确,表现生动,形体刻画深入,画面整体效果好。（20 分）

速写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1、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一幅人物速写（20 分）
- 2、构图适当，布局合理，形式新颖；（20 分）
- 3、造型、比例、结构，能抓住对象的造型特征，黑白灰关系准确；(40 分)

4、画面协调完整，点线面色等视觉语言体现一定的特色和美感。

(20 分)

梅州市 2025 年普通高中音乐特长生 自主招生专项考试内容和评分标准

一、音乐专业测试内容占比（总分 100 分）

主专业（50%）、副专业（30%）、音乐素养（20%；包括练耳 14%、视唱 6%）。

二、考试科目：

（一）声乐方向（必考器乐和音乐素养）

1. 考试目的

通过考生的演唱，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演唱方法、音乐表现等。

2. 考试内容和形式

（1）考生背谱演唱 1 首自选曲目，风格不限，美声、民族、流行均可。

（2）考试时跟伴奏完整演唱自选曲目一遍，再由评委现场指定自选曲目中的片段，考生清唱。

3. 考试要求

（1）考生未按要求背谱演唱，将予以扣分处理。

（2）考生考试时一律采用钢琴正谱伴奏，考生需自备钢琴伴奏谱（流行作品除外）。

(3) 流行音乐作品需自带伴奏音频 U 盘(U 盘内只放一个音频文件, 格式为 mp3, 伴奏音频需要去除人声) 或乐器自弹自唱。

4. 评分标准

声乐考试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

(1) 嗓音条件: 要求音色明亮、圆润、音质纯净, 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 发声器官无疾病, 自然音域达到八度左右。

(2) 演唱方法: 发声方法基本正确, 无不良的发声习惯, 呼吸、声音通畅, 咬字、吐字清晰。

(3) 音乐表现: 能较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或原文演唱中外歌曲, 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 音高、节奏准确, 演唱完整。

(二) 器乐方向 (必考声乐和音乐素养)

1.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测定考生的器乐演奏水平和综合表现能力。

2. 考试内容和形式

(1) 考生需在限定乐器范围内选择一种器乐参加考试。应试乐器为 33 种, 包括钢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萨克斯管、小号、圆号、长号、中音号、大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竹笛、唢呐、笙、二胡、高胡、古筝、阮、琵琶、柳琴、三弦、扬琴、双排键电子琴、手风琴、电贝斯、电吉他、古典吉他、打击乐 (爵士鼓、玛林巴、排鼓、颤音琴等)。

(2) 考生现场背谱演奏作品 1 首，其中钢琴考生为古典曲目或练习曲 1 首，其他乐器考生为乐曲 1 首。

3. 考试要求

(1) 作品中标记的反复记号不用重复演奏。

(2) 考生必须背谱演奏，否则将作扣分处理。

(3) 考场提供钢琴，其他乐器（包括鼓槌等）考生自备。

4. 评分标准

器乐考试满分为 100 分。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

(1) 演奏规范、流畅和完整，基本功扎实，具有正确把握音准、节奏、力度、速度及音色的能力。

(2) 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具有正确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

(3) 作品程度及考生所完成的质量。

(三) 音乐素养

1. 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的音乐素质、音乐听辨能力、记忆力、音准、节奏、识谱能力与音乐表现力，评定其音乐发展的潜在能力。

2. 考试内容、形式和要求

视唱、练耳均采用面试方式。

第一部分：练耳

考试内容和要求：

①单音模唱：调号为无升降记号的单音。监考老师在钢琴上弹奏一次标准音“a¹”参照，接着每题弹两遍；考生听完两遍后答题，如果两遍未弹完考生便给出回答，将直接跳至下一题。

②和声音程模唱：调号为无升降记号的和声音程。每题开始前监考老师在钢琴上弹奏一次标准音“a¹”，接着每题弹三遍；考生听完三遍后再答题，如果三遍未弹完考生便给出回答，将直接跳至下一题。

③单音、和声音程模唱时可唱出准确音高和唱名或用“la”模唱准确音高。

第二部分：视唱

考试内容和要求：

①五线谱或简谱视唱曲 1 首，调号为无升降记号的自然大小调或中国民族五声调式，不含调式变音；节拍为 $\frac{2}{4}$ 、 $\frac{3}{4}$ 、 $\frac{4}{4}$ 拍子；节奏为常用节奏型。

②视唱题由考场给出。视唱开始前监考老师在钢琴上弹奏旋律的第一个音作为提示，提示结束后考生必须马上按照试题要求一遍完成视唱。视唱过程中无任何音响提示。

3. 评分标准

练耳部分：

满分 100 分，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

(1) 音准正确，唱名错误将酌情扣分。

(2) 唱名正确，音准错误将酌情扣分。

(3) 单音需要准确唱出音高和唱名或用“1a”准确模唱出音高,和声音程可唱出准确音高和唱名或用“1a”准确模唱出两个音音高。

视唱部分:

满分 100 分,不限定唱名法。主要依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音准、节奏、流畅与完整、音乐表现。具体评分标准:

(1) 音准、节奏、流畅与完整、音乐表现均为优良者,按满分的 95%左右给分。

(2) 音准、节奏准确、视唱流畅完整、音乐表现一般的,按满分的 85%左右给分。

(3) 音准、节奏正确、视唱不够流畅完整、无音乐表现的,按满分的 75%左右给分。

(4) 音准、节奏基本正确、视唱不够流畅完整、无音乐表现的,按满分的 65%左右给分。

(5) 音准、节奏不正确的,不能及格,根据实际情况按满分的 5%-59%给分。

(6) 不识谱、不能视唱的不给分。

梅州市 2025 年普通高中舞蹈特长生 自主招生专项考试内容和评分标准

一、舞蹈专业测试内容占比（总分 100 分）

舞蹈基本功（40%）、舞蹈表演（50%）、舞蹈模仿（10%），各科目均按照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

二、考试科目：

（一）舞蹈基本功

1. 考试目的

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基本条件与素质，以及舞蹈基础训练的能力水平。

2. 考试内容：

（1）身体基本条件

整体外形：学生原地站立，八字步，双手自然下垂（不鞠躬、不行礼、不问好）

女生身体软开度：地面横竖叉抱前后腿、中间搬控腿（前、旁、后）、下腰；

男生身体软开度：地面横竖叉抱前后腿、中间搬控腿（前、旁）及探海、下腰；

（2）个人技术技巧组合（规定时长 1 分钟），包括规定内容和自选内容（注：国际标准舞、现代舞需选择芭蕾舞或者中国舞体系技术技巧）。

女生规定内容：平转（连续的 4 个及以上）、凌空跃（连续的 2 个及以上）、点步翻身（单一 2 个及以上）。

男生规定内容：平转（连续的 4 个及以上）、凌空跃（连续的 2 个及以上）、旋子（单一 2 个及以上）。

自选内容：自由组合技术技巧，编排顺序不限，但必须包含规定内容。

3. 评分标准：

舞蹈基本功满分为 100 分。评分根据一下几个方面：

一等：形体条件优良，身体软开度好，技术能力好，能以高质量完成至少三项不同类的单一技术技巧。具备良好的舞蹈训练基础。

二等：形体条件良好，身体软开度好，技术能力好，能以较高质量完成至少三项不同类的单一技术技巧。具备较好的舞蹈训练基础。

三等：形体条件一般，身体软开度较好，技术能力较好，能较好完成至少三项不同类的单一技术技巧。具备一定的舞蹈训练基础。

四等：形体条件一般，身体软开度基本达到要求，技术能力达到基本要求，能完成至少三项不同类的单一技术技巧。舞蹈训练基础较弱。

五等：形体条件差，身体软开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技术能力达不到基本要求，无法完成至少三项不同类的单一技术技巧。舞蹈训练基础较差。

（二）舞蹈表演

1、考核目标

主要考察考生运用身体语言进行综合艺术表现的能力。

2、考试内容

自备舞蹈剧目片段（或组合），表演（舞种）不限，表演时长不低于 1 分 50 秒不超过 2 分钟。

3、评分标准

舞蹈表演满分为 100 分。评分根据一下几个方面：

一等：身体素质与技术能力良好；情感和形象的表现力良好；把握舞种风格特色的能力良好。

二等：身体素质与技术能力较好；情感和形象的表现力较好；把握舞种风格特色的能力较好。

三等：身体素质与技术能力一般；情感和形象的表现力一般；把握舞种风格特色的能力一般。

四等：身体素质与技术能力基本合格；情感和形象的表现力基本合格；把握舞种风格特色的能力基本合格。

五等：身体素质与技术能力较差；情感和形象的表现力较差；把握舞种风格特色的能力较差。

（三）舞蹈模仿

1、考核目标

主要考查考生运用身体语言进行模仿的素质与潜力。

2、考试内容

从题库中抽取模仿试题，舞蹈老师根据考生考题示范两个 8 拍的动作（示范两次），考生在示范结束时，模仿两个 8 拍的动作。

3、评分标准

舞蹈模仿满分为 100 分。评分根据一下几个方面：

一等：身体动作与音乐的契合度良好；身体动作的协调性良好，具备良好的舞蹈模仿能力。

二等：身体动作与音乐的契合度较好；身体动作的协调性较好，具备较好的舞蹈模仿能力。

三等：身体动作与音乐的契合度一般；身体动作的协调性一般，具备基本的舞蹈模仿能力。

四等：表现出一定的身体动作与音乐的契合度；表现出一定的身体动作的协调性，具备初步的舞蹈模仿能力。

五等：身体动作与音乐的契合度较差；身体动作的协调性较差，缺乏舞蹈模仿能力。

三、考试要求：

考试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每次一位考生进场考试，考生按顺序依次完成舞蹈基本功、舞蹈表演、舞蹈模仿三个项目的所有内容。

(1) 仪容仪表方面：不可化妆，女生需盘发，男女生所有内容均穿练功服完成。

(2) 舞蹈表演：自备剧目必须与报考的舞种方向（中国舞、芭蕾舞、现当代舞、国际标准舞和流行舞）一致，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备）。

(3) 音乐使用：舞蹈基本功项目无音乐（如有音乐的需自备）、舞蹈表演项目音乐需自备。

附件 2:

2025 年梅州市高中阶段第一批招生学校及民办学校
体育艺术特长生报名表

毕业学校：2025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准考证号			身高 (CM)		体 重 (KG)			
特长项目			报考学校					
家庭住址			联系 电话		住宅： 手机：			
获 奖 情 况	1					家 长 意 见	考 生 身 体 健 康 ， 符 合 报 考 特 长 生 的 条 件 。 签 名： 年 月 日	
	2							
	3							
	4							
	5							
毕业学校意见				招生学校复审意见				
(盖章)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内容须计算机录入并打印(纸张规格为：A4)。
2. 获奖证书复印件附在表后，获得多个奖项的考生只须附上最高的奖项证书复印件即可。